

審查報告

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27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利衝法)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修正草案，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，俾憑會銜發布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全院審查會審查，並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。」遵經於同年 5 月 2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全院審查會，審查竣事。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派員列席說明(出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)。

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，利衝法前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公布後 6 個月內施行，是法務部配合研修本細則，前業召開 4 次研商會議，均邀請部與會提供意見，嗣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，亦由部派員代表本院參加。經部研議，本細則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3 條條文與上開行政院審查會議版本相同，行政院修正相關說明有其考量，是本細則修正草案內容尚屬妥適，建請本院同意會銜。

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，並擬具本院第二組(以下簡稱院二組)簽呈意見及該部研議意見對照表(如附件 2)供審查會參考，隨即進行討論。茲綜合審查會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：

一、法律明確性原則為法治國原則之一，惟法律條文尚無可能全然具體、明確，或因欲規範事項無法窮盡，故常用概括條款或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再以施行細則加以說明，且施行細則亦常需以例示方式規範，然如施行細則規定並未較母法之規定更為明確，此為技術上之瑕疵。本細則第 2 條第 3 項所稱「相類似職稱之人員」，係以職稱作為是否符合該條規定之標準，

乃形式認定，倘修正為「……所稱幕僚長、副幕僚長，指……稱秘書長、主任秘書、副秘書長或具幕僚長、副幕僚長『性質』之人員。」，作實質上之認定，應較為妥適。

二、本細則主管機關為法務部，第2條第3項有關幕僚長、副幕僚長之範圍，若不修正條文內容，而於立法說明作相關補充，使其更加明確，應較妥適，且有其必要性。惟亦有委員認為，如總工程司及主任工程司等幕僚長職稱，尚非屬條文所稱之「相類似職稱」，於字義上解釋有困難，如於說明欄列舉，恐有逾越條文之疑慮。

三、法規命令訂定或修正時，應以能銜接既有常用之其他法律體系相關規定為宜，避免歧異過大，且利衝法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立法價值取向相近，該法以退撫條例所定義之政務人員為其所稱之政務人員範疇，尚屬妥適。

四、本細則第8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『與該等職務之人』……」，因「與」字為連接詞，本條如擬規範上開條文所稱「該等職務之人」，而該「與」字如為贅語，請併予審酌是否刪除。

嗣銓敘部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：

一、銓敘部說明部分

如修正本細則第2條第3項條文內容，法務部或有不同意見，建議強化條文說明，將相關職稱列舉，法務部應可同意，並引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規定，因為為秘書職稱，部分機關認定具幕僚長性質，部分機關未必認定具幕僚長性質，其不僅涉及是否適用利衝法規定，亦涉及有無支領主管加給

等，爰仍應視機關實際運作情形認定。

二、院二組說明部分

以政務人員法尚未完成立法，爰以退撫條例現行規定作為利衝法有關政務人員之定義，確有立法目的不同，直接援引適用是否妥適之疑慮；以人事總處前於法務部開會時業已提出相同意見，且經法務部考量日後有須配合退撫條例修正其適用對象之可能，本組無其他意見。

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，決議如下：

一、本案同意會銜。

二、為使幕僚長、副幕僚長等職務之範圍更臻明確，修正條文第2條說明欄，建議增列相關地方機關行政職及技術職幕僚長職稱之例，修正文字則授權本院第二組、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。

嗣銓敘部洽詢人事總處提供本細則修正草案第2條說明欄修正意見，經該部審酌及院二組檢視後，建議修正為：「一、本條新增。二、第一項至第三項……例如各機關(構)所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；中央四級機關所置主任工程司；縣(市)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總核稿技正、秘書；以及中央四級機關、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所置具幕僚長性質之秘書。」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 李逸洋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